

## 免費企業諮詢服務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特設免費企業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填寫申請表。

### 預約方法

- 企業可透過電郵及基金網站報名，與專項基金執行機構預約時間
- 預約需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提出以便安排
-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會聯絡企業以確認會面方法及時間

### 會面安排

- 每家企業可以約見一次諮詢時段，為期一小時
- 諮詢方式以電話或網上會議進行
- 最多可有三名企業代表出席會面

## 網上申請



###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出版

電話：(852) 2788 6088  
傳真：(852) 3187 4525  
電郵：bud\_sec@hkpc.org  
網址：www.bud.hkpc.org  
地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 網上申請

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需於「BUD 專項基金」網頁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提交申請。申請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可在「BUD 專項基金」網頁 (bud.hkpc.org) 下載。

### 申請 BUD 專項基金所需文件<sup>4</sup>

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股東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 Form 1a, NAR1 等)

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  
業務的文件副本

申請企業最新已審計的賬目  
(適用於有限公司)

在內地或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經濟  
體內負責執行項目的當地業務單位  
(如適用) 的營業執照，及證明直  
接投資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 可資助的項目開支類別 (例子)

發展品牌	商標註冊；增聘品牌管理員工；品牌宣傳品
升級轉型	購買升級 / 自動化設備；開發新產品模具；產品檢測 / 認證
拓展營銷	參加展覽會；投放廣告；設立網上銷售平台

\* 部份不設資助比例上限的項目措施 (例如參加展覽會)，可以單獨申請成為一個獨立項目。

### 審批流程

所有申請最終會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擔任主席，包括當然成員及工商專業界及非官方成員。計劃管理委員會對申請提供建議後，政府將作最後決定，而計劃執行機構則會在收到有關決定後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的結果。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 BUD 專項基金

累計資助額高達  
港幣 700 萬



## 基金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為「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為「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業務。

自 2018 年起，政府已推出多輪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當中包括 -

1.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內地和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以及
2. 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至 **700 萬元**。

## BUD 專項基金的目標

B: 發展品牌 (Branding)	U: 升級轉型 (Upgrading)	D: 拓展營銷 (Domestic Sal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訂品牌策略</li><li>• 品牌形象設計</li><li>• 品牌推廣</li><li>• 品牌註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業模式升級轉型</li><li>• 產品創新</li><li>• 引進新技術</li><li>• 提升管理體系</li><li>• 生產自動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市場營銷策略 / 計劃</li><li>• 開發、建立銷售渠道</li><li>• 宣傳推廣活動</li></ul>

## 重要資訊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金額：	資助原則：
\$700 萬	\$100 萬	按對等 50:50 原則 (申請企業 / 政府)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項目最長推行時間：	資助地域範圍：
70 個 <sup>1</sup>	24 個月	全球 37 個經濟體

<sup>1</sup> 企業如在項目獲批後，而最終未有推行或撤回項目，將被視作已使用一個核准項目計算。

## 申請資格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證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在港員工證明、商業交易紀錄及最新審計報告等)<sup>2</sup>

非上市企業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 37 個經濟體，進一步支援企業拓展多樣化市場。

## BUD 專項基金下設兩類計劃

### 內地計劃

### 內地

###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 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

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 其他亞洲經濟體：

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荷蘭、瑞典、英國

### 美洲及大洋洲：

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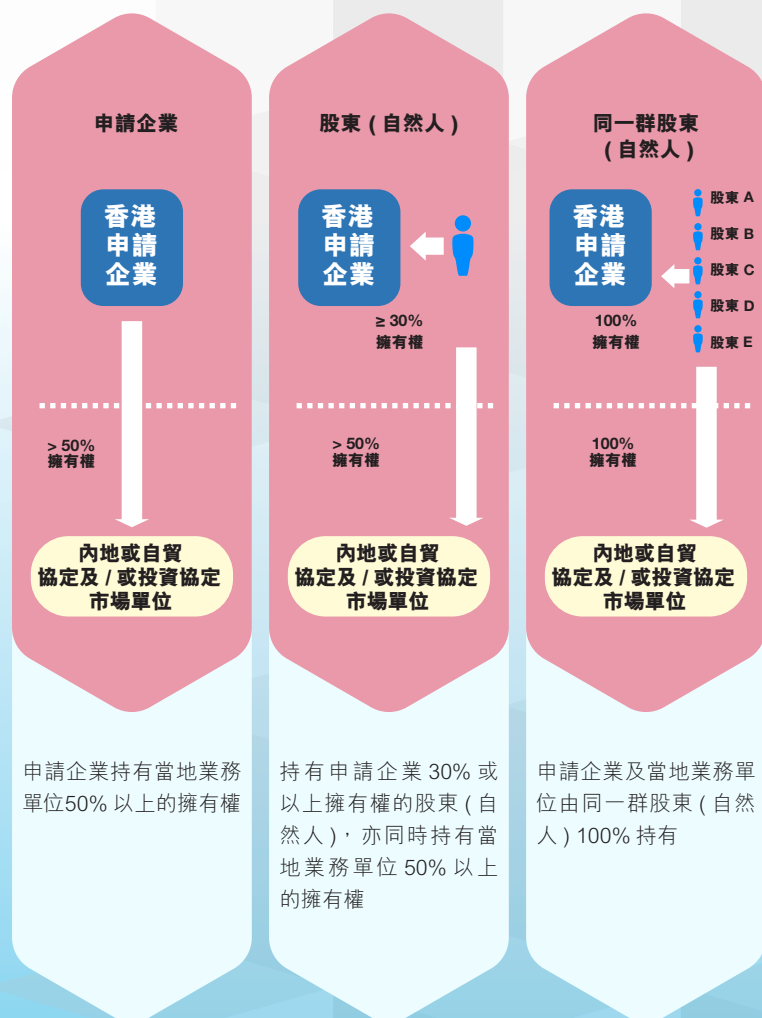
<sup>2</sup> 實質業務運作要求請參考申請指引附件二

## 撥款方式

成功申請企業可以申領政府資助金額的 75% 首期撥款，更靈活地運用資金。如累計獲批首期撥款超過 \$100 萬，企業須任命相關人士就首期撥款另行簽署擔保協議<sup>3</sup>。

## 內地或自貿協定及 / 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單位

如項目措施將由申請企業的當地業務單位執行，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文件以證明企業與當地業務單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直接投資關係條件



<sup>3</sup> 簽署擔保協議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5.2 部份。

## 資助範圍及預算比例上限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20%
額外增聘員工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70%
產品樣本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30%
廣告推廣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
展覽會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交通及住宿	相關差旅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20%
設計 / 製作宣傳品	/
設計 / 製作網上銷售平台	/
建立 / 優化公司網頁	優化網站不可多於 \$10 萬
製作 / 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
檢測及認證服務	/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港幣 60 萬元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	全額資助，每次最多 \$1 萬，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